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第四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或“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对公司进行了第四期辅导。现将第四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581547345D
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宏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供水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净水设备、直饮水设备、一体化泵站、不锈钢水箱、不锈钢金属制品、压力容器、水泵、阀门、电机、电子设备、低压电控设备、消毒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运营与维护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系统、环保工程系统、安防远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水厂、自来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安全节能整体解决方案、节能错峰系统解决方案、二次供水及水厂运营维护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智慧供水标准泵房系统解决方案、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及相关工艺与设备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推广、转让、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维护；不锈钢水箱的清洗及消毒；五金交电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工作经过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企业相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经验交流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解答和进行现场培训等方式对舜禹水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舜禹水务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协助并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等；

2、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开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访谈工作；

3、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期后回款的及时性、大额资金流水形成的原因及 PPP 项目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提出了改进建议，形成核心竞争力。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对重要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和访谈。

6、会同发行人管理团队研究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向、实施方式和预计投入金额，就确定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完善效益测算表。

7、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的银行账户以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进行了函证并持续跟进相关事项；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

8、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9、针对创业板注册制实操解读、IPO 审核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财务审核要点等，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授课培训，强化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意识，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辅导机构亦安排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成员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董瑞超、张冠峰、陈亿、唐忠兵、张璐、范磊，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本辅导期间新增黄嘉为辅导小组成员，陈亿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

三、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及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就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深入梳理，针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进行专项核查。

2、结合发行人实际需求情况开展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3、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4、持续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5、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在该开户银行为其他债务人担保、质押情况、信用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还款、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等行为。

6、持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银行流水的核查和访谈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